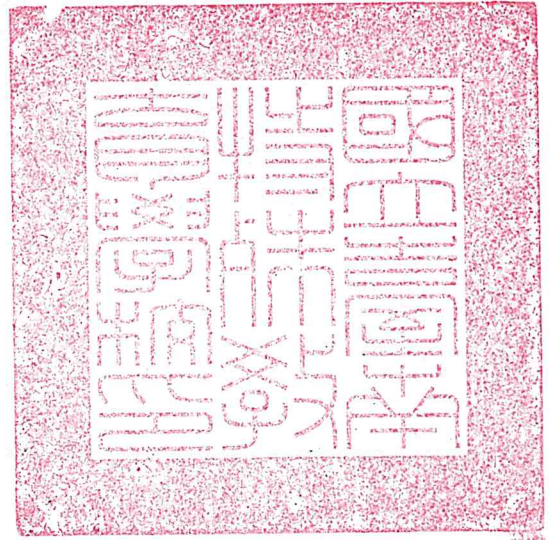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特校字第11309000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3學年度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(1名)選舉事宜。

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15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校長遴選家長代表係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：「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開家長代表於辦理校長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
- 二、舉行家長代表選舉，選舉資格、方式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選舉人暨被選舉人：本校各班級家長代表共36位。
 - (二)選舉方式：採無記名投票、通訊投票方式辦理。每票圈(勾)選一人《塗改、無圈選或圈選2人以上【含2人】者以廢票論；同票者由監票人員以抽籤決定》。選出代表一人、候補代表一人。
 - (三)選票發送日期：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。
 - (四)選票收回截止日期：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
 - (五)開票時間：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。
 - (六)開票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。
- 三、敬請本校學生家長會派員開(監)票。

校長 林維靖